

時間：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國立中山大學臺北逸仙會館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119 巷 9 號 2 樓）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10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編印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10屆第1次理事及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5年2月22 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點：國立中山大學臺北逸仙會館

主席：楊理事長弘敦(第9屆)

出席：

理事：楊泮池校長(請假)、蘇慧貞校長(請假)、姚立德校長、賀陳弘校長、蘇玉龍校長、周行一校長、楊弘敦校長、陳振遠校長(請假)、張清風校長、古源光校長(請假)、廖慶榮校長、侯春看校長、張瑞雄校長、戴昌賢校長、薛富盛校長

監事：周景揚校長(請假)、郭艷光校長、梁賡義校長、趙涵捷校長、覺文郁校長(請假)

列席：第9屆工作團隊人員

記錄：單鳳玉

##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理監事撥冗出席本次會議，今天是元宵節，本會已準備應景紅豆湯圓，請享用，並祝福新的一年大家都平安、健康，萬事順利如意，猴年行大運。此次會議最主要係選舉理事長、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請各位理監事踴躍參與。
- 二、「105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於本(105)年1月28、29日(星期四、五)辦理完畢，感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承辦，並周全規劃，妥善安排，使會議圓滿順利，在此敬致謝忱。
- 三、此外，亦感謝各位理監事過去二年來的支持與協助，雖遇到太陽花學運及學生兼任助理等議題，在各位理監事鼎力指導協助下，使本會會務推展順利、平和。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8

## 參、選舉第10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

說明事項：

- 一、依本會章程第18條規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由理事互選之，……」，故本次選舉應選常務理事5人，第10屆理事皆為常務理事候選人，每張常務理事選票至多圈選5人，選票為黃色，超過圈選人數者視為無效票。
- 二、依本會章程第20條規定：「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故本次應選常務監事1人，第10屆監事皆為常務監事候選人，每張常務監事選票至多圈選1人，選票為藍色，超過圈選人數者視為無效票。

- 三、依本會章程第18條規定：「...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俟常務理事選舉結果確認後，隨即辦理理事長選舉，應選理事長1人，新任常務理事皆為候選人，每張理事長選票至多圈選1人，選票為粉紅色，超過圈選人數者視為無效票。
- 四、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選舉皆以票數較高者當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選舉如有同票情形，委由第9屆理事長抽籤決定；理事長選舉如有同票情形，委由新任常務監事抽籤決定。
- 五、請推薦2位監票人員協助本次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之投開票作業。
- 六、請於選票「圈選欄」內以筆畫「○」或「✓」勾選之，並投入投票箱。
- 七、投票結束後，隨即於現場進行開票作業。
- 八、選票名單排列順序依往例，係以姓名筆劃排序編號。

#### 選舉結果：

##### 一、常務理事5位(依得票數高低排列)：

楊泮池校長(8票)、賀陳弘校長(7票)、周行一校長(6票)、廖慶榮校長(6票)、薛富盛校長5票)

※薛富盛校長與姚立德校長同為5票，經由第9屆楊理事長弘敦抽籤，由薛富盛校長當選。

【監票人：張清風校長、姚立德校長，唱票人：黃敏菁組員，計票人：張士元先生】

##### 二、常務監事1名：周景揚校長(2票)

監票人：張清風校長、姚立德校長，唱票人：葉淑娟組長，計票人：張士元先生】

##### 三、理事長：楊泮池校長(4票)

【監票人：張清風校長、姚立德校長，唱票人：葉淑娟組長，計票人：張士元先生】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擬更正本會候補理事為5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2月2日台內團字第1050404187號函辦理，如附件一(P4)。

- 二、本會第10屆第1次會員大會依規定選舉理事、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候補理事因第5順位同票有3人，故增額錄取候補理事1人，共計6人。
- 三、依內政部函文表示，本會所報第10屆理事、監事選舉結果請依本會章程第16條置理事15人、監事5人，並依人民團體法第17條規定比例，候補理事請更正為5人後，予以備查。

決議：本會第10屆候補理事第5順位同票3人由第9屆理事長抽籤決定2人，抽籤結果由謝俊宏校長及吳連賞校長當選，並請新任理事長學校函報內政部備查。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變更本會會址處所(含聯絡電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20條及常見問答6、問答10，會址變更應經理事會討論，如附件二(P6)。
- 二、本會會址處所依往例均設於理事長學校，擬援例變更本會會址為新理事長學校，並依規定應將本會會址資料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授權由新任理事長學校決定。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聘任本會秘書長及工作人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內政部「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理」第4條及本會章程第23條規定：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項。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如附件三(P7)。

決議：授權由新任理事長學校決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35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馮家偉

電話：23565581

傳真：23566226

電子信箱：moi6155@moi.gov.tw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50404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報第10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補正後再報本部憑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1月30日國協字第1050400036號函（本部105年1月30日收文）。
- 二、所報第10屆理事、監事選舉結果請依貴會章程第16條置理事15人、監事5人，並依人民團體法第17條規定比例，候補理事請更正為5人後，予以備查。
- 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0條規定略以，「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另請依貴會章程及人民團體法第17條規定，於召開會員大會時選舉理、監事後，另行召開第10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再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所報尚缺理監事會議紀錄，請補正。選舉事項並請載明監票、發票、唱票、記票人員、選舉程序及當選人。
- 四、所報104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

出納表、基金收支表、105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收支預算表，予以備查。

五、本案補正後請重新備齊（含本函影本），第10屆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與理、監事會議紀錄及理事長當選證明書申請表（含二吋光面照片2張）、新選任職員簡歷冊及會員名冊等相關資料報本部憑處。

正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副本：

部長陳威仁

訂

線

## 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

二十、社會團體應於成立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各一份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一)

⋮  
⋮  
⋮

(八)會址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例如租約、借用同意書等)。

### 內政部常見問答6：

內政部 中華民國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Taiwan)

重大政策 安全維護 居住正義 簡政利民 性別平等

本部簡介 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 重大政策 新聞發布 內政記事本 影音專區 最新消息

現在位置：首頁 > 常見問答

Google Yahoo 進階搜尋 常見問答 請輸入關鍵字 字級設定：小 中 大

關於1996 全部 民政 戶政 合作及人民團體 地政 資訊 警政 營建 消防救災 役政 移民

**常見問答**

**合作及人民團體**

**問題** Q.改選理事長後要將那些文件寄至內政部，理事長當選證書工作天？

**答覆** 一、應備文件：

- (一) 會員大會紀錄及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二) 改選理監事簡歷名冊
- (三) 理事長照片兩張(半身照 2吋)
- (四) 當選證明書的申請表
- (五) 各項年度工作書表及年度預(決)算書表
- (六) 出席大會之會員名冊
- (七) 至於其他的移交清冊，簽到表等文件，亦可一併隨文函送本部

【如需變更會址】，請另附新會址借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房屋稅單影本(或權狀證明)

合作及人民團體 司籌備處

### 內政部常見問答10：

內政部 中華民國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Taiwan)

重大政策 安全維護 居住正義 簡政利民 性別平等

本部簡介 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 重大政策 新聞發布 內政記事本 影音專區 最新消息

現在位置：首頁 > 常見問答

Google Yahoo 進階搜尋 常見問答 請輸入關鍵字 字級設定：小 中 大

關於1996 全部 民政 戶政 合作及人民團體 地政 資訊 警政 營建

**常見問答**

**合作及人民團體**

**問題** Q.如何變更會址？

**答覆** (一) 召開理監事會議，討論案決議會址變更，決議會址遷移至哪裡，如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協會電話：02-2356-1234。

(二) 將【會議記錄】及【新會址的使用同意書】(會址的所有人同意讓其使用，可自行打)及【會址證明書】(房屋稅單影本或是所有權狀影本)；以協會名義，發文上述3項資料，寄到內政部備查，不會發核備公文。

合作及人民團體 司籌備處

##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4 年12 月06日)

第 4 條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之職稱，規定如下：

- 一、全國性社會團體得置秘書長、副秘書長、秘書、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雇員或其他適當職稱。
- 二、省（市）級以下社會團體得置總幹事、副總幹事、秘書、組長、幹事、雇員或其他適當職稱。前項工作人員職稱、員額、健康、學歷、經歷、年齡及其他資格條件，由理事會訂定實施。社會團體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前項資格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章程

第二十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項。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人員擔任。



第9屆第7次理事及第6次監事  
聯席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第9屆第7次理事及第6次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民國 105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國立中山大學臺北逸仙會館（臺北市中正區羅福路一段119巷9號2樓）】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俟理監事會議通過，再提送會員大會議決。
- 三、檢陳本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各 1 份。

決議：通過，送會員大會審議。

執行情形：已送本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理事會權責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二、為使第 10 屆理監事能順利接續本會相關業務，援例由本屆研訂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俟理監事會議通過，再提送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通過，送會員大會審議。

執行情形：已送本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流程及辦理第 10 屆理監事選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會員大會係配合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四）下午 5 時 20 分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2 樓 R228（賈伯斯廳）辦理，檢附「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表 1 份，如附件（現場提供）。
- 二、另配合本（第 9）屆理監事任期至 105 年 2 月 16 日止，依本會章程第 16 條規

定選舉第10屆理、監事。本次應選理事15人，監事5人，候補理事5人，候補監事1人。此外，由於下屆理事長、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應由新當選之理、監事選舉產生，考量會員大會當天，校長另有大學校長會議行程，無法及時行使投票權等因素，故擬援例，下屆理事長、常務理事(5人)及常務監事(1人)選舉事宜，另擇期辦理。

三、 本次會員大會討論事項，依往例將審議104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擬訂105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等事項，並舉行致贈會員學校卸任校長紀念品儀式，相關會議流程，擬安排如下表：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1月28日(四) 17:20~18:20	會員學校報到並領取選票	暨大管理學院R228(賈伯斯廳)
	理事長及貴賓致詞	
	致贈會員學校卸任校長紀念品	
	進行第10屆理監事選舉 1. 宣佈選舉注意事項 2. 推舉監票人 3. 投票截止時間為18:00 4. 開票	1. 由秘書長宣布選舉相關事宜。 2. 投票截止時隨即開票，選舉結果列入紀錄。
	大會工作報告及提案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

(一) 遵照辦理。

(二) 第10屆理監事選舉結果：

1. 二位監票人員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郭艷光校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吳連賞校長。

2. 當選理事、監事名單如下:

(1)理事 15 人(依得票高低及姓氏筆劃排列)

姓名及職稱	校名	得票數
楊泮池校長	國立臺灣大學	25
蘇慧貞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	23
姚立德校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2
賀陳弘校長	國立清華大學	22
蘇玉龍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2
周行一校長	國立政治大學	20
楊弘敦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	19
陳振遠校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9
張清風校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8
古源光校長	國立屏東大學	17
廖慶榮校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7
侯春看校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6
張瑞雄校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6
戴昌賢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6
薛富盛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	16

候補理事因第 5 順位同票有 3 人，故增額錄取候補理事 1 人，共計 6 人(依得票高低排列)

姓名及職稱	校名	得票數
張國恩校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4
張懋中校長	國立交通大學	10
趙敏勳校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
吳連賞校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7
謝俊宏校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7
戴遐齡校長	臺北市立大學	7

註：監票人：郭艷光校長、吳連賞校長；唱票人：廖美貞小姐；計票人：王之盈小姐。

(2)監事 5 人(依得票高低及姓氏筆劃排列)

姓名及職稱	校名	得票數
周景揚校長	國立中央大學	12
郭艷光校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
梁賡義校長	國立陽明大學	7
趙涵捷校長	國立東華大學	7
覺文郁校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

候補監事 1 人

姓名及職稱	校名	得票數
邱義源校長	國立嘉義大學	5

註：監票人：郭艷光校長、吳連賞校長；唱票人：黃雅真小姐；計票人：張士元先生。

## 肆、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案由：建請修正調整現行校務基金「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以符合校務發展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8年4月1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2266號函、教育部98年4月29日台會(一)字第0980063610號函規定，現行校務基金「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係「依各校前一年度決算之『收支餘絀表』中，『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五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之淨額』，作為餘絀衡量之依據。」
- 二、故現行「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採行最近五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的計算公式，無法考量個別大學校院動支自有營運資金興建校舍及購置設備，因無國庫撥款增置之收入當作分子，會影響當年度之折舊比率甚大，以致當年度可扣除之折舊費用相對低，造成帳面短絀進一步惡化，形同不合理之變相懲罰效果，爰此，無法考量個別大學校院的發展階段、規模，以及渠等面臨之機會與限制而予以差異化衡量，實難謂妥適公允，殊值商榷。綜上所述，現行校務基金「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之規範未盡合宜，建請修正調整，以符校務發展需求。

決議：送請教育部審酌現行方式之合理性，敬請協調相關單位，惠予修正。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05年1月11日國協字第1050400014號函送紀錄予教育部。